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丞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113年度簡字第338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951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鄭丞勳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鄭丞勳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31日3時5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徒手推倒石頂天停放於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該機車左後照鏡及鏡座斷裂，足生損害於石頂天。

二、案經石頂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被告鄭丞勳於113年11月5日提起上訴時僅記載對原審判決不服、理由後補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8頁），而被告於準備及審理程序經合法傳喚均未到庭，核其上訴狀內容，亦未明示係對於原審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應認被告係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是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罪名及

01 所處之刑，均為本案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02 二、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03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
04 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
05 明文。查本件民國114年2月27日之審理期日傳票經合法送達
06 被告住、居所，被告於上開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
07 前揭規定，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
08 決。

09 三、證據能力：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2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3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4 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5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16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
17 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而被
18 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未到庭，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
19 前亦未具狀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
20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
21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
22 力。

23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24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25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易字卷第5
28 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石頂天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
29 (見警卷第15至16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
30 之機車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9至21、23頁)，足認
31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2 三、駁回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及撤銷改判（量刑）部分：

03 (一)原審認被告本案犯行罪證明確，並論處刑法第354條之毀損
04 他人物品罪，經本院核閱上開證據無訛，是原審所認定之犯
05 罪事實及罪名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被告就此部分一併提起
06 上訴，為無理由。

07 (二)又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於上
08 訴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當庭履行調解條件即賠償新
09 臺幣4千元，有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簡上卷第59至60頁）
10 在卷可稽，是被告已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與原審
11 審理時已有不同，本案量刑基礎既有變更，則原審判決於量
12 刑時未及審酌上情，尚有未洽，自應就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
13 判。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毀損告訴人之機
15 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並使告訴人受有
16 損失，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已與
17 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其損失等情，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18 的、手段、毀損物品之價值、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
19 暨其於原審審理時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20 易字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3 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第371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規
24 定，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郭俊男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29 法官 周宛瑩

30 法官 翁禎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蘇冠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

08 金。